

债券代码：166215.SH
债券代码：194906.SH
债券代码：114704.SH
债券代码：250033.SH
债券代码：152118.SH
债券代码：1980019.IB

债券简称：20 惠民 01
债券简称：22 惠民 01
债券简称：23 惠民 01
债券简称：23 惠民 02
债券简称：PR19 东台
债券简称：19 东台惠民债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惠民”或“公司”）变更前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且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过公司审议，决定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已积极配合完成了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沟通工作。

2、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根据公开查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合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五）变更生效时间、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行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同步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工作进行了业务沟通，相关工作已移交完成。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